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垓镇镇区市政设施运维、绿化养护、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乙方）：北京宏驰建筑市政工程中心

签署日期：2024年7月4日

##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施艳青

联系人：施艳青 电话：89213304

乙方：北京宏驰建筑市政工程中心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工业区今荣大街南 68 号

法定代表人：于东东

联系人：于东东 电话：18612569126

###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榆垓镇镇区市政设施运维、绿化养护、道路保洁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在北京市大兴区签订本合同。

### 2. 概况

雨、污水管线（雨水污水管线）长：36999.62 米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505139.49 平方米

市政道路面积：510418.89 平方米

绿化面积：259838.64 平方米

（最终以工程量移交清单为准）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方式

#### 3.1 服务内容：

##### 3.1.1 道路及雨、污水管线日常巡查

（1）日常巡查包括日常巡查、雪天及汛期雨天巡查。

（2）日常巡查是指对道路路面（含标识标线、道路指示牌、阻车石等附属设施）和雨、污水管线（含井盖等附属设施）状况进行的日常巡视检查。通过日常巡查，应及时发现破损、显著病害或其他异常情况，并确定对策措施。巡视过程中，要全面巡视检查市政道路界内一切设施，巡查内容包括：

更换路缘石；桥头搭板或过渡路面的整修。

路面（步道）：步道路面严重病害的处理；整段安装、更换步道。

附属设施（含标识标线、道路指示牌、阻车石等）标识标线重新施划，标牌、阻车石更换等。

（2）依据 CJJ 6-2009《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对区域内全部雨、污水管线的维修防护。

### 3.1.3 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道路清扫保洁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清扫、保洁，小广告清理，公厕设施清擦，果皮箱清掏，绿化带保洁等。

（1）应按照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执行清扫任务。

（2）配备的清扫人员应能够胜任所承担的清扫保洁工作任务。

（3）清扫人员使用的清扫工具、工服、安全护具等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4）在清除路灯等设施的小广告时，应采用专用工具和清洁剂，不得破坏设施设备的表面材料。

（5）必须对清扫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每月不得少于 2 次。如清扫人员不能完成道路清扫任务或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有关清扫人员。

（6）清扫工作在露天进行的，如遇雨雪天气，乙方可视天气情况调整当日的清扫作业时间，但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清扫工作需求，乙方应当全力完成。

（7）乙方应按要求做好道路及公共设施环境保障工作。

### 3.1.4 绿化养护

道路绿化及规划绿地的补植补造、整形修剪、抹芽除蘖、扩穴松土、浇水排涝、施肥追肥、裸露地生态治理、图盘松土、草荒治理、涂白、巡查看护、林业有害生物防制、森林防火和防止人畜危害、应急救援等。

（1）依据《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的养护质量标准及临空区管委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2）树木造型雅观，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3）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无大面积斑秃裸漏现象。

1) 检查路面(含标识标线、道路指示牌、阻车石等附属设施)、桥梁及雨、污水管线(含井盖等附属设施)情况,随时记录有损路面的各种因素,发现路面初期病害,应及早修理;

2) 道路(含标识标线、道路指示牌、阻车石等附属设施)、雨、污水管线(含井盖等附属设施)及交通安全等附属设施完好情况;

3) 道路是否出现遗撒物,如有,根据情况及时清除。

(3) 日常巡查频率:依据 CJJ 36-2016《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I 等养护的道路每日巡查一次,II 等养护的道路二日巡查一次,III 等养护的道路三日巡查一次。

(4)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扫雪铲冰管理的规定》和北京市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措施预案上报甲方,根据预案内容巡查,雪天及汛期雨天巡查是指为及时掌握因冬季降雪或汛期降雨而造成的影响道路通行情况的信息,应及时做好积雪(水)情况记录。

(5) 日常巡查应制定巡视计划,按照计划全面实施,严格执行巡视频率,并填写巡查记录,记录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并及时进行处置。

### 3.1.2 道路及雨、污水管线维修

(1) 依据 CJJ 36-2016《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及 DB11/T 1591-2018《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规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养、小修、中修。

#### 1) 保养

路面(主道):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拥包、裂缝、松散等;路缘石的修理和刷白。

路面(步道):处理步道裂缝、松散、修理步道等。

附属设施(含标识标线、道路指示牌、阻车石等):处理表面破损、倾斜等。

#### 2) 小修

路面(主道):区域内桥头跳车的处理;沥青路面修补坑槽、沉陷处理波浪、局部网裂、啃边等病害。

路面(步道):区域内步道修补坑槽、沉陷处理等。

#### 3) 中修

路面(主道):沥青路面整段罩面;沥青路面严重病害的处理;整段安装、

(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5) 按照北京市相关要求采取措施，组织防治专业队伍对辖区内的花卉树木及其他绿色植物进行预防，确保绿色景观完整和生态安全。确保发现病虫害第一时间除治。

(6) 绿地完整、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他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7) 绿地附属设施完整，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8) 苗木的补植应及时，品种必须保持与原设计一致，如必须调整需经甲方批准。

(9) 本项目的服务费中已经包含水、电等能源费用。

#### 4. 服务期限、地点

4.1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4 日开始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4.2 服务地点： 大兴区榆垓镇镇域内 。

#### 5. 资料的提供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服务项目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5.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年度维护报告及相关数据、记录单，做好服务期间各类档案的管理工作。

#### 6. 验收标准及考核方式：

考核验收指标/标准：考核分数满分 100 分。考核包含日常检查、特殊时期检查、季度考核，半年考核。半年度考核成绩纳入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信用评价体系。

其中，乙方半年考核综合成绩及年度考核成绩在 90 分及以上的，全额拨付当期运维费；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的，每降一分（以 90 分为基础）扣除合同签约价的 0.5%。

6.1 由采购人牵头成立考核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6.2 考核方法：考核分为日常检查、特殊时期检查、季度考核、半年考核、年度考核，所有考核方法按百分制进行打分。

6.3 日常检查、特殊时期检查、季度考核的考核标准和内容主要以《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养护服务合同以及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标准和文件等为主。

6.3.1 日常检查：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检查内容主要是现场的人员到岗情况、设备设施状态、环境整洁情况等。由甲方制定百分制检查表格对乙方进行考核。

6.3.2 特殊时期检查：甲方在重要的节假日和政治活动前或期间对乙方进行检查，检查内容主要是部署工作的落实情况、应急值守情况等。由甲方制定百分制检查表格对乙方进行考核。

6.3.3 季度考核：每季度最后一周对乙方进行一次全面考核。主要考核乙方履行服务内容的情况。由甲方制定百分制检查表格对乙方进行考核。

季度考核综合成绩=日常检查分值（考核季度期内）\*20%+特殊时期检查分值（考核季度期内）\*10%+季度考核成绩\*70%。

6.3.4 半年考核：半年最后一周对乙方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包括季度考核综合成绩及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半年专项考核包括对日常检查、特殊时期检查和季度考核提出的问题整改情况、12345 市民热线的“三率”情况、参与甲方日常管理的响应情况（如上报各类信息、参加会议、参加活动的出勤率等）、取得市、区级以上奖励或科研创新成果情况等考核维度，由甲方制定百分制检查表格对乙方进行考核。

半年考核综合成绩=半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成绩\*20%+当期内第一次季度考核综合成绩\*40%+当期内第二次季度考核综合成绩\*40%

6.4 服务期间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管理标准调整，本考核细则也将同步进行调整更新。

## 7. 费用及支付

### 7.1 费用

7.1.1 本合同签约价为：41203878.46 元（大写：肆仟壹佰贰拾万叁仟捌佰柒拾捌元肆角陆分），最终价款以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据实结算的价款为准，且乙方承诺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该签约价。双方最终结算价款为价税合计，且为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应得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等能源

费用、人工服务费、办公场地租赁费、运营维护费等),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1.2 本合同中的维护费用以审计单位(如有)审定的金额为准, 如无审计单位, 本合同结算金额以甲方审核确认金额为准。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监管单位对本项目的审计、审查、监管工作, 并承诺本项目后续审计单位审定金额(如有)与甲方已支付乙方的金额不一致时,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多退少补。

7.1.3 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 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责任, 且不因此暂停保洁、绿化、养护等工作。

7.2 支付方式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7.2.1 付款方式: 按一年根据考核标准结果向乙方支付费用。

7.2.2 运维服务满一年后(以第4.1款约定服务期限起算), 且对乙方的一年考核综合成绩及最终结算价款进行确认后, 支付乙方相应的运维费用。本阶段甲方应支付的运维费用=最终确认的结算价款-考核应扣除的费用。

7.2.3 考核应扣除的费用: 按照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90分以下(不含90分), 每降一分(以90分为基础)扣除合同签约价的0.5%。

7.2.4 发票约定: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 甲方有权依据发票金额进行付款。如乙方未提供发票, 或提供发票不合法、不规范或涉嫌虚开发票等,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7.2.5 甲方以签订合同的乙方单位名称及合同中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银行号付款信息进行付款, 若乙方的开户银行帐号信息发生改变,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的以上信息错误或不合规,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3 本合同如果属于关联交易, 甲、乙双方约定的支付结算方式不应违反关联交易财务结算的相关规定。

## 8. 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外, 双方约定如下:

### 8.1 甲方权利

8.1.1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8.1.2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8.1.3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必要的技术指导。

#### 8.2 甲方义务

8.2.1 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8.2.2 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的通知后 30 日内, 及时做出答复;

8.2.3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 8.3 乙方权利

8.3.1 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8.3.2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 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 30 日内, 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 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 8.4 乙方的义务

8.4.1 乙方应按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约定和国家、北京市、大兴区及行业相关标准 (如有);

8.4.2 对甲方交予的技术资料妥善保管;

8.4.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 应中止工作, 并及时通知甲方。

8.4.4 合同在履行结束前应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派第三方进行的交接查验, 如负责养护的工程有缺失或损坏, 乙方应及时更换维修或作价赔偿。

8.4.5 乙方如是联合体, 则各联合体成员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就各方应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9.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有关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责任, 双方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9.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 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关于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规定, 勤勉尽责, 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乙方为其雇佣的服务人员配备必要



的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9.2 乙方应按规定组织好安全检查，发现在服务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重大险情时，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

9.3 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报告事故。

9.4 乙方应维护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9.5 乙方应对其雇佣的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9.6 乙方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9.7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出的任何质疑进行确认，并实施必要的纠正和改进。

9.8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说明本公司的企业宗旨，并对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作出必要的承诺。

9.9 对于乙方服务过程中所控制、使用或接触的甲方或第三方财产，乙方有义务予以爱护。若前述财产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根据实际情况界定责任人，进行赔偿、处理。

9.10 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因事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害、工伤等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自行解决与其派出的服务人员之间的一切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0. 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

10.1 对于乙方已有的文件，甲方仅有为本项目使用此类文件的权利。

10.2 乙方在维护管理期间为本项目产生的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或资料开发出的、按法定程序认定应当归属甲方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可以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向第三方转让该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的使用权，但是法律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10.3 保密

10.3.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A、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B、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10.3.2 对于属于一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另一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未经权利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10.3.3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2年内,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 11. 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的处罚、索赔和其他权利要求,以及律师费、公证费、办案差旅费等)。

### 12. 对外关系

乙方在其服务范围内与其他服务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且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员工)的违约行为、侵权行为,或造成的损失和损害由乙方自行解决,如果任何第三方因此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罚、诉讼费、律师费、取证费用等其他权利要求,以处罚决定、生效判决、裁决或调解等法律文书确定的数额为准)和全部经济赔偿。

### 13. 不可抗力

13.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瘟疫及国家、北京政策变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

13.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

#### 14. 违约责任

14.1 除因政府资金延迟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外，甲方迟延支付维护费超过 30 日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逾期应付金额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 10%。但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合格的发票或政府资金拨付延迟等事由造成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4.2 乙方违反 10.3.1、10.3.2、10.3.3 保密条款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4.3 乙方不能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整改期内予以整改。如在整改期内乙方仍不能依约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依据本款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承担未完成服务项目对应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 15. 其他责任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人员、设备及服务行为等购买保险，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赔偿费、护理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或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处罚、索赔和权利要求），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6.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应采用书面形式。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6.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 16.3.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 16.3.3 一方依法律规定或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

#### 17.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通知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

电话:89215416

受托方(乙方):北京宏驰建筑市政工程中心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工业区今荣大街南68号

电话:1861256912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榆垓支行  
11111401040002145

乙方对上述开户行、账号的真实性、安全性负责。

双方确认,双方之间的有效通讯联系地址以本条约定为准。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则视为未变更。双方之间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除直接送达外,应以挂号信函、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或者快递(包括但不限于顺丰快递、圆通、韵达、中通、申通、宅急送等合法注册的快递公司)的方式进行。自文件交付邮局或快递公司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

#### 19. 其他约定

19.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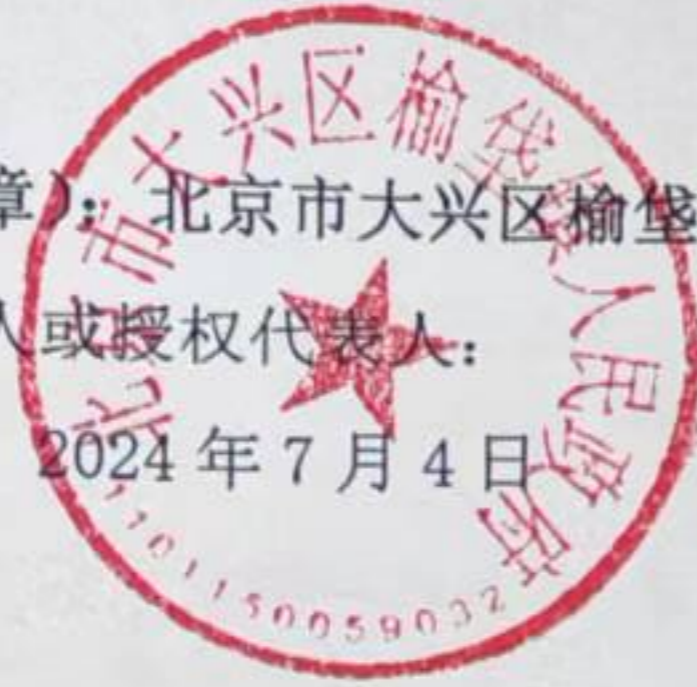
19.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执行本合同所需要的通知、报告及其一些通讯信件,均应以书面形式传送到甲、乙方指定的地址。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页及附件)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7月4日



乙方（盖章）：北京宏驰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7月4日

